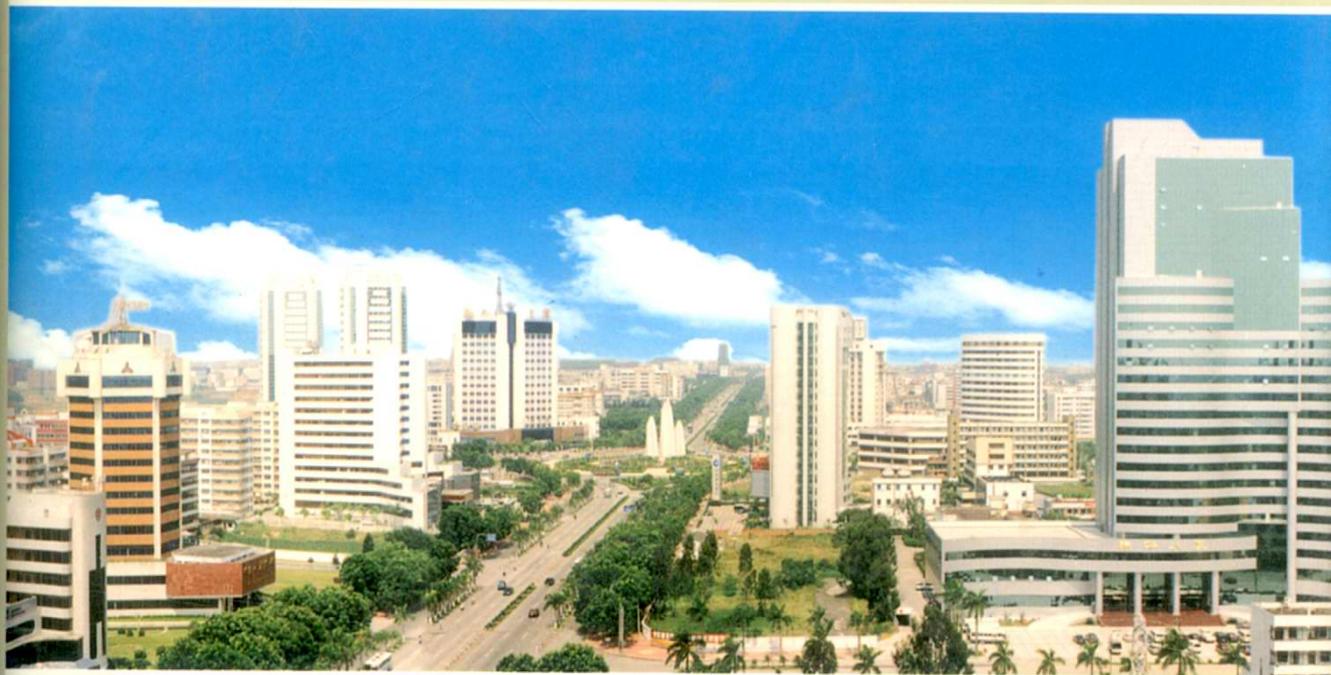


006963

# 湛江市志

下

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華書局

# 湛江市志

下

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華書局

# 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徐少华

副主任：张 志    阮日生    邓碧泉    黄晓涛    赵 平

委员：张义文    赵志辉    邓 浪    陈祝栋    庞竹友

刘耀千    邹仲友    王一波    陈 涛    马国庆

王永辉    黄 光    杜 林    梁小略    李华庆

卓石春    张文山    潘承尤    陈炎生    张建渝

卢汉奴    庞安杰    马进弟    陈仕明

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陈仕明

## 历届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顾 问：林彦举 何文里

主 任：陈 斌 (任期 1985.6~1986.10)

郑志辉 (任期 1986.10~1994.2)

庄礼祥 (任期 1994.2~1999.12)

周镇宏 (任期 1999.10~2002.11)

副主任：(按任职先后排列)

陈 清 朱谦智 林彦举 黄 挺 何文里

黄开成 谢鉴明 郑 流 李智强 徐少华

黄 强 李捍东

委 员：(按任职先后排列)

茹士初 廖光耀 陈耀文 吴起经 高本勤

肖 诚 陈耀南 陈光中 黄豪志 曾广源

王献亮 陈布斌 汤 毅 毛用霖 吴尊贤

阮世俊 柯 明 刘 菊 伍 行 赵显文

刘隽安 祝 宇 吴振坤 陈方亮 郑里青

李 蒙 庞博生 陈 章 钟宏岳 阮应祺

许荣钧 全 寿 吴焕文 于焕清 彭业荣

陈方亮 阮日生 丘明章 吴仕民 陈杏明

欧真志 赖 勇 邓宝禄 李 连 梁景富

梁林福 喻春娥 杨 标 吴志业 赵 平

陈 敏 李永清 李 中 郑福明

## 湛江市地方志办公室

副主任：陈仕明

工作人员：韦公廉 杨 钻 吴 怡 杨贵元 林志婵  
陈 海 吴康权 杨建华

曾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主任：丘明章（任职 1986.2 ~ 1997.11）

吴仕民（任职 1997.11 ~ 2003.6）

副主任：何秉汉 穆寿昌

## 《湛江市志》总编室

主 编：陈 斌（任期 1985.6 ~ 1986.10）

何文里（任期 1986.10 ~ 1999.12）

周镇宏（任期 1999.12 ~ 2002.11）

徐少华（任期 2002.11 ~ 今）

常务副主编：丘明章 吴仕民

副 主 编：何秉汉 阮应祺 刘佐泉

主 编 助 理：陈仕明 庞竹友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公廉 朱彬莹 刘明光 杨 钻 杨贵元

吴 怡 吴康权 陈 海 林志婵 姚静厚

顾善达 黄小川 梁金木 詹成裕 穆寿昌

责任校对：韦公廉

## 湛江市地方志办公室

副主任：陈仕明

工作人员：韦公廉 杨 钻 吴 怡 杨贵元 林志婵  
陈 海 吴康权 杨建华

曾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主任：丘明章（任职 1986.2 ~ 1997.11）

吴仕民（任职 1997.11 ~ 2003.6）

副主任：何秉汉 穆寿昌

## 《湛江市志》总编室

主 编：陈 斌（任期 1985.6 ~ 1986.10）

何文里（任期 1986.10 ~ 1999.12）

周镇宏（任期 1999.12 ~ 2002.11）

徐少华（任期 2002.11 ~ 今）

常务副主编：丘明章 吴仕民

副 主 编：何秉汉 阮应祺 刘佐泉

主 编 助 理：陈仕明 庞竹友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公廉 朱彬莹 刘明光 杨 钻 杨贵元

吴 怡 吴康权 陈 海 林志婵 姚静厚

顾善达 黄小川 梁金木 詹成裕 穆寿昌

责任校对：韦公廉

# 提供资料、照片和初稿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衍畴	刁国涛	文悦才	方显尧	王 文	王国栋
王宗维	王家英	王继楨	王培中	邓国卿	仪季寿
冯冬泉	卢永儒	叶志鹏	叶春茂	伍玉琦	全胜
刘志超	孙 羽	孙建平	孙跃凌	成 功	朱法进
江仲谋	许和达	阮小帆	严 峰	严余昌	何华勇
何君颖	何均发	劳秋金	劳德贤	吴 均	吴 炯
吴正萁	吴寿山	吴洲平	张祥镇	李卫强	李天统
李文谷	李伯功	李桂兰	李益超	李耀东	沈 周
肖 维	肖光洲	苏振华	邹建芳	邹建国	陈 江
陈 岩	陈 政	陈 湘	陈小平	陈正松	陈永兴
陈光中	陈华东	陈达寿	陈尚武	陈春英	陈桂民
陈培中	陈碧莲	周钢寰	庞廷祥	庞晓敏	易荣献
林 甫	林 彬	林 瑾	林永兴	林国华	林南生
林树涵	林常泰	罗晓勤	范仕春	郑 沃	郑 锋
柯锦湘	洪满洲	祝 宇	钟 珠	钟日和	钟景明
莫观兴	唐 鑫	唐汉基	唐立美	戚 照	梁 焯
梁方元	梅 仪	符彪彪	黄仁义	黄华养	黄志强
黄其英	黄明德	黄钟季	黄思亮	彭成峰	曾 成
程永年	程绍奕	董德华	韩 荔	詹东铎	詹牧德
雷 刚	廖华源	翟崇辉	蔡 庭	蔡炯豪	谭 允
谭泽钧	谭泽球	潘 明	潘武章	潘群忠	黎 勋

## 第十九篇

# 金 融

公元前一百年左右，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开始流入今湛江市境域，尔后各朝的钱币都先后在境内流通。据考古发掘，从西汉的五铢钱到清末的宣统通宝计有近 80 种。法国租占的广州湾其区内货币流通颇具殖民地的特色。新中国成立后发行人民币。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业，在湛江境内起于何时难于查究，但到了民国时期，湛江的典当业已相当兴旺，先后有当铺 20 多家。钱庄始建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 年），至民国中期已有相当规模，今湛江市境内先后开设共 35 家。民国 15 年（1926 年），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西营（今霞山）挂牌开业，这是湛江市区最早出现的银行。民国 27 年后，广东省银行广州湾办事处、中国银行广州湾办事处以及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相继在广州湾设立机构。民国 32 年，日军占领广州湾，中央银行、中国银行等悉数撤退，日军投降后，中央银行等又相继复业。

新中国成立后，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旧中国的银行金融机构，在此基础上，湛江相继成立了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1952 年，银行机构进行调整，不划分系统，各银行作为人民银行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 50 年代中期到 1979 年，湛江市只有人民银行一家金融机构。从 1979 年后，湛江农业银行、保险公司、中国银行相继从人民银行分出，建设银行实行拨改贷。1985 年，人民银行又分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种信托公司、城市信用社、发展银行、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相继成立，到 1990 年，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它的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初步形成。金融机构（包括营业处、办事处）从 1950 年的 22 个发展到 1990 年的 1536 个，从业人员由 517 人增加到 10196 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湛江人民银行把稳定货币、稳定物价放在第一位，发行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并取代在湛江市场上流通的港币、西贡纸（越南币）等。银行职能从改革前的国家财政出纳发展成国民经济的总枢纽、调控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银行贷款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只承担企事业部分流动资金，扩展到全部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银行存贷业务增长迅速。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从 1950 年的 249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51.63 亿元；各项贷款从 1950 年的 15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61.95 亿元。金融服务水平与服务手段也不断提高，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银行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银行资金清算和划拨运用电子和卫星通讯，储蓄引进了自动柜员机和使用电脑通存通兑。金融业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业务，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若干年份湛江市银行信贷收支统计表

表 19—1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50	249	38	209	2		15						15	
1952	2264	615	1502	133	3	140	63	43	20			77	
1957	2399	817	825	645	109	10346	5447	437	5010			1877	2569
1962	7452	4243	1680	739	523	23154	20027	1675	17565	556		2902	
1965	7053	3173	1792	1312	776	19204	18556	1914	16312			648	
1970	15475	4550	8137	1743	1045	26745	23345	3565	19780			3400	
1975	21361	10220	5335	3305	2501	45921	42377	7555	27631	267		3544	
1978	23503	10739	6470	4033	2261	69341	50819	9414	40424	703		5261	12512
1980	47916	25902	8090	7761	4077	92890	64545	14098	48003	4064		10289	12710
1983	73902	31348	8374	20937	8081	13771	104908	32188	67448	4834		12211	17119
1985	164566	68256	14321	44403	15762	303859	206752	61456	136374	8869		23737	26041
1990	516304	137227	43404	277269	41121	619472	465805	177873	261052	19651		42241	73746

注：1969 年数字不详。

若干年份湛江市农村信用社存贷业务统计表

表 19—2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合计	其中		年份	存款合计	其中		年份	存款合计	其中	
		社员存款	贷款合计			社员存款	贷款合计			社员存款	贷款合计
1960	874	460	1027	220	1978	4009	2385	2728	660		
1962	992	178	796	294	1980	8213	5488	7893	2456		
1965	751	314	519	364	1983	17131	14823	14488	8669		
1970	1152	524	1119	636	1985	33667	29458	30333	18815		
1975	3246	1713	1823	590	1990	112804	105498	95912	52512		

# 第一章 金融经营机构

##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金融经营机构

### 一、典当、钱庄、金铺

#### (一) 典当

俗称当铺，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为抵押，向人民群众进行放款的机构。清末民初，典当业已相当繁盛，仅法国租占的广州湾先后有当铺 20 多家。赤坎有妥信、宏泰典当，西营（今霞山）有正隆典当等。

湛江的典当业，以门店规模、资本大小和当期长短划分为当、按、押、小押等。当铺规模较大，按店规模较小，押和小押规模更小。湛江市区内开设的多为当铺，偏远乡镇多属押店。

典当业的内部组织形式。典当业的内部组织十分严谨，尤其是大的当铺分工明细，职责分明。当铺的当主一般是达官巨商。管理人员按职务设有经理、坐柜、帐房、票房、衣房、楼头、学徒、栈司。大的当铺一般 10 余人，押店一般 2~3 人。

典当业的经营办法。典当业经营是通过质押放款进行。质押物一般是金银首饰、绸缎布匹、衣物棉被、铜锡铁器等有价值的物品。质押放款一般是质押物价值的 5~6 成不等，有的高至 8 成，低至 3 成。利率一般为月息 2 分，期限 1 个月至 3 年不等。双方协商同意，拍当成交，付之以据，称为“当票”。“当票”字如卷绳，外行难于辨认，防止冒假，到期交还本息，认票赎物；若逾期无钱赎物即算“断当”，质押物则由当铺拍卖。质押放款利息计算最低起点为 1 个月，1 个月超 1 天的按 2 个月计息。当票可转让流通。

湛江的当铺资本一般在 1 万元（银元）以上，营业额一般 2 万元（银元）以上。普遍都能盈利。

#### (二) 钱庄

或称银号，是清末民国时期的一种信用机构，主要经营存款放款和汇总业务。湛江的钱庄，始建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 年），至民国中期已发展初具规模，先后开设共 35 家，其中开设最早的是赤坎的大丰钱庄。当时的钱庄，一般资力比较薄弱。

业务范围。钱庄经营业务比较广泛，除开办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外，还经营金银找换、买卖国内外公债，有的还兼营花纱、布匹、土产洋杂。

存款。钱庄的存款分有浮存、长存、同业存款 3 种。广州湾的钱庄，存款不是很多，但相互竞争激烈，有的钱庄主动上门兜揽存款，对大的商号每逢农历年初必

亲自上门拜访，送上帐号或支票，允许透支额度。一个商号往往同时接受几家钱庄的邀请立户。

放款。放款分浮放、长放、同业拆放、往来透支4种，钱庄的放款以能否收回为前提，以盈利为目标，但总的还是以支持商业活动为主，以及工业品、农副产品的收购，也有的支持囤积投机，甚至连贷款赌博者亦放。

汇款。钱庄的汇款有信汇、票汇、电汇3种，也有经营押汇的。汇款一般以附近的梅菪、吴川、电白、高州等县市为主，有的钱庄也可通汇香港、澳门、广州、佛山、上海等地。如澳湾大丰银号可与香港、澳门、上海、广州等地通汇。

经营。钱庄的经营比较灵活，从组织形式上有独资经营，也有合资经营，但广州湾的钱庄大多数是合资经营，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经理、外助、内勤、会计、出纳、业务、栈司等。从经营手段上，钱庄为了盈利，有的采取暗帐的办法，不对外公开自己的真正帐目。钱庄的信用工具是自出的本票，亦称庄票，庄票供商人在倾销进口商品和收购土产品时大量使用，庄票成为多种贸易交割的媒介物，实际上视同现金。由于钱庄财力薄弱，往往以发行庄票来扩大营业额，发行额有时超出资本数倍。

盈利分配。广州湾的钱庄每年约可取得占资本额15%的净利，其分配比例约为股东66.7%，经理10%，协理6.6%，职工16.7%。

随着新设银行的增多，钱庄、银号的业务日趋衰退，其地位逐渐被银行所代替，在民国38年前相继倒闭。

### (三) 金铺

民国时期，法国租占的广州湾，计有金铺10余家。其中赤坎有大盛、天宝、祥盛、良丰、永源兴、天成、周生生金铺等；西营有柯东盛、柯西盛、大信、南盛金铺等。金铺的资本金以民国34年为例，一般是5~7万元（金圆券）不等。

业务范围。金铺一般的主要经营珠宝、玉器、金饰、玉石、钻石、银器、首饰、自炼金等，有的兼营钟表、美术、徽章和钱银汇兑找换，还接受来料加工和修理。

饰品品种。金饰铺经营的饰品有金银戒子、手镯、项链、耳环；有的还兼制白银器皿，如碗、筷、杯、盘、碟等各式用器。有的饰品加工艺术较高，或刻有龙凤花鸟，或刻有山水人物，小巧玲珑，不失为艺术上品。

经营办法。金铺多注重收买内地出口金钞，及各种金器，改炼金饰。金饰品的买卖，以重量计值，其成色也大致一律，无需计算，为了招徕顾客，扩大经营，有的金铺还特设礼券，顾客持礼券可在联号通用。大的金铺在外地还设有联号，如大盛金铺，老铺在香港，其礼券可在香港联号通用。

## 二、银 行

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 中央银行湛江分行 民国28年（1939年），中央银行广州湾办事处成立。内部机构设有会计、出纳、文书等课。民国29年，中央银行广

州湾办事处升格为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三等分行）。民国 32 年 3 月，日军占领广州湾，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裁撤。民国 34 年 12 月，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恢复，改名中国银行湛江分行，当时有职工 25 人，内设国库、发行、营业、会计、出纳、文书等课。

业务经营。早期开办的业务主要是货币发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同业存款、公库存款、甲种抵押贷款、同业放款、同业拆借和建立同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等。

在缴存准备金制度方面，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开办后，即以核定辖内银行的缴存准备金额，规定各家银行必须向中央银行缴存一定数额的存款准备金。

在存放款方面，民国 31 年（1942 年）后，中央银行仅接受军政机关和银行同业存款，其它商业存款、私人存款概不收受，放款也限于军政经费、慈善救济、国家教育事业和民食有关的押借、同业拆放、重贴现、转抵押等。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建立的第一年（即民国 28 年）在中央银行开户的只有 2 家银行和 3 家银号，开户单位 157 户，存款总余额仅 18 万元；民国 30 年在中央银行开户行增至 8 家，存款户增到 212 户，同业存款增到 79.3 万元。民国 30 年后，广州湾金融业发展的全盛时期，大小金融机构均在中央银行开户。民国 35 年，中央银行湛江分行的同业存款 36092 万元，同业拆借 13500 万元，公库存款 17324 万元，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976 万元。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的不断贬值，存款多为活期，定期很少，如民国 34 年，活期存款 25763 万元，定期存款仅有 87 万元。

在货币发行方面，中央银行广州湾分行根据其总行的政策和要求，调节货币供给、管理货币流通。民国 34 年（1945 年），中央银行湛江分行恢复，时值通货恶性膨胀，货币发行量以数十位、数百倍递增，以民国 35 年、民国 36 年、民国 37 年为例，中央银行湛江分行法币发行额分别为 56.4 亿元、412.8 亿元、3100 亿元；从民国 35~37 年，3 年间净发行数由 7.4 亿元，上升至 3405.3 亿元。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宣布“币制改革”废除法币，发行金圆券，以金圆券为本位币，黄金每市两兑给金圆券 200 元，白银每市两兑给金圆券 3 元，银元每市两兑给金圆券 2 元。币制改革初期，由于牌价高于市价，中央银行收入不少金银，但国民政府采取的是通货膨胀政策，金圆券发行不久又急剧贬值，如同废纸。

**中国银行广州湾办事处 中国银行湛江办事处** 民国 27 年（1938 年）11 月 28 日，中国银行广州湾办事处成立。行址设在赤坎麦那街（今兴汉路）。民国 29 年，为扩展业务在麻章设分处。民国 32 年 2 月，日军入侵广州湾，该处奉令撤退到广西柳州。民国 34 年 9 月湛江市成立。是年 12 月广州湾办事处复业，改称湛江办事处。行址设在赤坎民族路 33 号。民国 35 年该处在西营（今霞山）京华酒店设立出入口外汇结购处。

业务。主要是办理国际结算、外贸信贷、华侨汇款及外币兑换等。该处成立正值广州湾的“黄金时代”，西南各省出入口货运均取道广州湾，进出口业务量大，几年间中国银行业务颇有发展。民国 34 年工农业生产开始复苏，商业转旺，中国

银行的存、放、汇业务也不断发展。民国 36 年后，恶性通货膨胀，金融动荡，业务每况愈下，民国 38 年，基本陷于停顿。

**存款。**该处设储蓄部，同时经营本币和外币存款。在本币存款方面，种类有：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储蓄存款、人寿保险储蓄存款、集体储蓄存款、教育养老储蓄存款和特种储蓄存款，还发售节约建国储蓄券。为鼓励群众参储，还采取各种优惠储户办法：如外币储存者结汇价从优，旅游侨胞可通讯存款等。因此，存款逐年上升，民国 29 年特种活期存款 27 万元（法币，下同），民国 31 年上升到 1029 万元。定期存款民国 29 年 8 万元，民国 31 年 31 万元。在外币存款方面，广州湾不实行外汇管制。该处开办了港币及越币（即西贡纸）的往来存款，定期存款和暂时存款。民国 29 年港币往来存款 1.7 万元，民国 31 年 9.2 万元；西贡纸往来存款民国 29 年 1.1 万元，民国 30 年 0.8 万元。抗日战争胜利后，该处停办了外币存款。

**贷款。**该处开办初期，本币贷款对象主要是私营进出口商，贷款种类以抵押透支和押租为主，有时也办理同业透支和同业拆放。民国 34 年后，为促进战后经济恢复，该处放款以短期（最长 3 个月）质押贷款、出口押汇和打包放款为主，帮助进出口商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民国 37 年，中国银行为扩大本币资金来源，利用外汇掉期，向中央银行取得资金，办理出口物资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对当时的出口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交通银行广州湾支行 交通银行湛江支行** 民国 29 年（1940 年）12 月，交通银行广州湾支行成立。民国 32 年 2 月，日军入侵广州湾，交通银行广州湾支行撤销。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6 年 5 月 1 日恢复，名为交通银行湛江办事处，后升格为支行，行址分别在赤坎南京路和西营（今霞山）逸仙北路，支行隶属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领导，营运资金也由广州分行调运。

**业务经营。**在业务上除经营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外，还办理侨汇，代理信托总局的保险业务。开办初期，经办糖、油、麻等土特产品出口押汇和棉纱、棉布、纸张、燃料等进口押汇和放款，业务开展较为活跃。自民国 37 年“币制改革”，同时实施汇兑限额，停止押汇，限制物价等财经法令后，市场贸易停滞，交通公共事业与工厂几乎停顿。因而，交通银行的业务也随之萎缩不振，存款余额在 9 万元（金圆券）之间徘徊。民国 37 年后，湛江交通银行的贷款已基本停止，只办理少许结算业务。

**中国农民银行广州湾办事处 中国农民银行湛江办事处** 民国 29 年（1940 年）9 月，中国农民银行广州湾办事处成立。址设赤坎总督街（今和平路），有职工 6~7 人，下设文书、营业、会计、出纳、农贷等业务机构。民国 32 年 2 月，日军入侵广州湾时关闭。民国 35 年 5 月复业后，名为中国农民银行湛江办事处，迁址赤坎中山路 136 号，职员工增加到 13 人，内部设置增加农仓，并在海康成立农讯处，在西营（今霞山）、茂名分别成立分理处。

**开办业务。**初期主要是办理普通存汇、农渔贷、押汇、抵押放款等。民国 35

年(1946年)复业后,该处业务范围除办理普通存汇及遂溪、廉江、吴川、海康、徐闻、湛江市农渔贷外,还陆续举办保险、信托、押汇、贴现、抵押放款等业务。

存款。农民银行广州湾办事处由于设立在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之后,吸收存款进展不快。至民国35年7月底止,仅吸收甲种活期存款(余额)3483万元(法币),乙种活期存款733万元,定期存款37万元。民国36年后该处采取措施,不遗余力,积极推进,除普通吸收一般存款外,还争取雷州盐场等大户存款,因此存款业务有较大进展。余额由月平均6000余万元增至4~5亿元。民国37年初,存款总余额曾一度高达18亿元。

贷款。该处复业后,民国35年奉国民政府行政院令,办理复员紧急救济农贷,向遂溪、廉江、海康等3个县共发放救济农贷1600万元(法币,下同)。7月底,农贷放款(包括普通农贷)余额1800万元。

民国36年(1947年),推行实贷实收办法,以肥料实贷为中心,同时改善农产品的收集运销,以促进农村经济复兴。成立农仓,举办保管、押款2种,利用农贷放款,折收农产实物,推进农仓业务发展。全年农贷总额22.1亿元,其中湛江市贷出肥料硝酸钙3161担,折价25294万元,受益团社40个,3806户,22836人,80938亩;年贷出现金55000万元,受惠78户。是年下半年,国民政府公布紧急金融经济措施,所有商业放款一律停止。

民国35~37年(1946~1948年),该处经市政府审核,通过农民社团负责人(包放包收),贷放农贷总额91.6亿元(法币),对发展农渔业起到一定作用。但在贷款管理上也出现不少问题。民国37年发现有少数农民社团负责人向银行支领贷款竟挪用贷款,有的挪用一、二个月,才转放农民。也有截留收回贷款私自运用渔利者。

中央合作金库湛江分理处 于民国38年(1949年)3月17日成立。其业务经营主要是办理本、外埠同业往来,活期质押放款,定期放款,农业合作放款,生产投资等。同时也办理甲、乙种活期存款以及汇兑业务。

中央合作金库湛江分理处由于成立正值通货膨胀,加上经营时间不久,所以效益欠佳。据民国38年上半年决算报表反映,上半年资产现金只有54万元(金圆券、下同),甲种活期存款仅7户,余额94万元,库往来53035万元,经营纯损53409万元。

广东省银行广州湾支行 广东省银行湛江支行 民国27年(1938年)7月,广东省银行广州湾办事处成立,址设赤坎胜利路12号,民国28年7月1日升格为广东省银行广州湾支行。内设业务、会计、出纳、汇款、文书等职能部门。民国29年增设农贷部和节约建国储金支部,分别在西营(霞山)、赤坎设营业部、办事处。民国32年2月,日军入侵,该支行一部分迁广东省银行梅菪支行,一部分仍留在广州湾。民国34年12月,广东省银行广州湾支行改为广东省银行湛江支行全面恢复营业。民国38年秋,自告停办。

广东省银行广州湾支行成立后,先后开办的主要业务有,普通存汇、押汇、抵

押放款、受理委托农贷、保险、节约建国储蓄、公债等。其业务情况：(1) 公债发行，民国 37 年 6 月为广东省国防公债委员会发行公债 100 万元。民国 29 年代理全国勤储总会发行节约建国储蓄量 200 万元。(2) 存款业务。民国 29 年 10 月底，该行定期储蓄余额 56 万元（法币，下同），活期储蓄余额 91 万元，活放 1 万元，存放同业 91 万元，同业存款 3 万元，往来存款 3 万元。民国 35 年后，存款业务有较大发展。月存款平均余额由 4000 余万元，增至近 8000 万元。总余额达 15 亿元。(3) 贷款业务。放款种类有押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质押放款，农业特产贷款，短期买汇等。但以押汇为最。广州沦陷后，广州湾成为桂、黔、滇进出口中心，该行业务也有较大发展。民国 30 年办理押汇 51 笔，约 30 多亿元。质押放款 6000 万元，买汇 9000 万元，其他代理水险、盐险、保费约 1 万多元。

**湛江地方金库** 又称国库。于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1 日设立。由市政府委托广东省银行湛江支行代理。于市政府内办公。据湛江市市政府委托广东省银行湛江支行代理金库的合约书规定：湛江地方金库的主要任务是代理地方各项税款以及市属各机关的现金票据、证券的出纳保管转移及财产契据等之保管事务。规定金库存款不计利息，其经费存款及特种基金存款利率除定期性质者，由市政府与存款机关分别与省银行另议外，所有属活期性质的各项存款，一律按周息 3 厘计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湛江市立银行** 民国 35 年（1946 年），湛江市郭寿华市长发起建议设立湛江市市立银行。经筹备会议议定：股本总额 2 亿元，分为 2 万股，每股 1 万元；行址设在赤坎笃行路 1 号（现公安局内），该址房屋经商会评定价值作为市政府的公股参股；市政府还通令坡头、通平（今太平）、东山、东简、硃洲区等区长召集当地绅士商人认股，并派黄华甫、李裕华前往港澳招股；市立银行的筹备经费由市政府拨借 70 万元。

成立市立银行的宗旨是：“辅助湛江市财政，调剂金融，发展实业及便利赋税收纳”。市立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开办存放款业务、代理市库、房地产经营、储蓄、汇兑、信托等。

市立银行于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后无考。

**东方汇理银行广州湾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是法国的商业银行。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法国租占广州湾后，为了达到其掠夺的目的，不久便在广州湾筹备设立东方汇理银行。民国 15 年（1926 年），东方汇理银行广州湾分行正式成立，行址设在西营教堂街 4 号。这是广州湾最早出现的银行。东方汇理银行设立后，其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有货币发行、存款、放款和汇兑等。法国政府为控制殖民地金融市场，给予东方汇理银行在法属印度支那发行纸币的特权，在广州湾发行了大量越南（旧称安南）纸币——西贡币。在结算上，东方汇理银行还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与香港有较多的外汇结算往来。

东方汇理银行在湛江设立期间，以经济侵略为目的，对华职工生活毫不关心，尤其是抗日战争胜利后更甚，曾出现全部华员总辞职。

民国 37 年 (1948 年), 东方汇理银行广州湾分行正式停业。该行在湛的 23 年间, 凭租占特权攫取大量财富。据民国 38 年湛江《大光报》载: 东方汇理银行撤离湛江时, 连本市法商电灯局所存下银条和银元, 数约在二万磅左右, 分装为 111 箱, 经法国大使馆向我国当局交涉, 于民国 38 年 2 月 25 日用炮舰载运回国。

### 三、保险、信托和邮政储蓄

**中国农业保险公司湛江代理处** 民国 36 年 (1947 年) 成立。这是湛江市最早的保险机构。由中国农民银行湛江办事处代理。民国 38 年 10 月裁撤。

**中央信托局湛江办事处** 民国 36 年 (1947 年) 8 月成立。其主要业务是办理保险、兼办公教人员与事业单位人员储蓄和国际贸易, 开办不久, 终因业务清淡, 不能维持。由此, 信托局湛江办事处的业务由中央银行代理, 经理也由中央银行湛江分行行长张旭春兼任, 县以下的保险业务委托广东省银行湛江支行办理。

**湛江邮政储金汇业局** 于民国 34 年 (1945 年) 成立, 由邮政局代办, 采取一套人员两个牌子的办法, 开办业务范围按照总局的规定主要是吸收储金, 办理国内外汇兑及举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湛江邮政储金汇业局开办后, 由于当时湛江各种银行、银号已相继建立, 因此, 业务竞争相当激烈。湛江邮政储金汇业局在竞争中略处劣势, 业务发展欠佳, 一年一般汇兑总额仅 10 万元左右, 储金也只有几万元。湛江邮政储金汇业局为了竞争, 常以压低汇费以招揽汇款, 但终因恶性通货膨胀, 储金者甚少, 业务始终没有多大发展。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金融经营机构

### 一、银 行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分行** 1950 年 1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支行成立, 址设赤坎南京路 2 号。1952 年 2 月 10 日, 人民银行湛江支行改称高雷专区中心支行, 督导全区, 西营分理处改为湛江市支行。1952 年中心支行改为粤西办事处, 1956 年 3 月 1 日, 粤西办事处改为湛江专区中心支行。1979 年 10 月行址迁大庆 6 路 10 号 (今霞赤 6 路 10 号)。1984 年 1 月, 湛江地区中心支行改称湛江市支行; 原湛江市支行改为湛江市支行营业部。1984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支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分行。

职能。1984 年前, 人民银行行使职能主要是: (1) 掌管货币发行, 调节货币流通; (2) 办理流动资金和中短期设备贷款; (3) 通过现金管理、划拨清算、对国家机构、国营企业、合作社的财务经营进行统计与监督; (4) 管理与经营外汇及贵金属, 办理国际收支与清算; (5) 掌握金融行政, 监督私营、公私合营及外商金融业, 管理金融市场; (6) 经理国库, 执行国家预算的出纳事宜; (7) 办理国家债券

的发行事宜；(8) 领导专业银行和国营保险公司；(9) 掌管其它有关金融事业。

1984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分设后，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国家信贷计划，调节全市信贷资金和市场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法令和基本制度以及省行按照广东实际制定的具体细则和实施办法；(2) 管理各专业银行缴存的存款，调节借贷资金；(3) 管理本辖区货币发行和调拨，销毁残钞，调节市场货币流通；(4) 管理外汇、金银；(5) 管理金融市场；(6) 代理国家财政国库和国库券发行，办理机关、团体、部队存款；(7) 审查、上报本辖区办事处建制以上各金融机构和审批办事处建制以下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8) 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9) 管理票据交换，办理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10) 开展调查研究，传递金融信息，搞好综合反映，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内部机构设置。1950年设业务、农金、会计、出纳、人事、秘书、发行共7个股室。1952年增设计划、督导股。1956年改农金科为商业信贷科、地方业务科。1958年增设国外业务部。1967年设生产办公室、城乡金融组、政治办、发行库、国外业务部5个科室。1972年增加保险公司，1979年设人事、办公室、计划、工业信贷、商业信贷、储蓄、会计、出纳、发行8个科室。1981年增设监保科、金融研究室、工会办、营业部。1984年设人事、计划、会计、监保、发行、金管、办公室、调查研究室、营业部共9个科室部办。1990年增设保卫、稽核、纪检、科技、教育、工会、监察共17个科室部办。

分支机构。1950年，人民银行湛江支行辖属分支机构有：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化州、茂名、信宜、电白、梅茂、吴川、合浦、灵山、防城、钦县及湛江市15个县、市支行。1953年，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西办事处下辖开平、台山、恩平、阳江、阳春、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化州、吴川、茂名、信宜、电白、雷东、湛江等16县市支行。支行下属办事处、营业所171个。1966年辖属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化州、吴川、高州、信宜、阳江、阳春、茂名、电白、湛江市13个县市支行。支行以下营业所189个，办事处4个、储蓄所30个、工作组2个。1984年湛江地区中心支行改建为新的湛江支行，辖属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吴川5个县支行。1990年辖属6个支行（增设开发区支行）、2个营业部、2个中心（外汇调剂中心、融资中心）。

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分局 1982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分局正式对外挂牌办公（分设前是中国银行湛江支行外汇管理科，分设后仍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合署办公）。址设霞山移山路133号（今洪屋路125号2楼）。1985年6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分局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分出。1990年3月28日，址迁霞山民享路23号之一。

职能。(1) 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结合本地区实